**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4-Z-018**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338号**

**联系电话：0991-381863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36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9559)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_Toc4267)2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16932)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_Toc8394)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6463) 64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2024-Z-0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33.1万元

标项一：1430万元；标项二：1103.1万元；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标项一：流体通用设备；标项二：流体专用设备；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标产品均为国产仪器。（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338号

联系方式：0991-3818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联系方式：0991-580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工

电 话：0991-580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4-Z-018 |
| 2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电话：0991-3818637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预算金额 | 2533.1万元（标项一：1430万元；标项二：1103.1万元；） |
| 5 | 采购需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6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
| 9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10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
| 11 | 交货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1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标产品均为国产仪器。（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506000元**  **标项一：286000元;标项二：220000元;**  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账  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  行  号：313881000490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编号、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提前1-2工作日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及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例如：XSY-2024-Z-018项目第X包保证金+联系方式**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请根据《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进行办理缴纳。）**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1正4副胶装送至代理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24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
| 25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991-5803779 |
| 26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533.1万元（标项一：1430万元；标项二：1103.1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格为基数下浮20%计算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29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2.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及**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7.“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如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投标人责任自负）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 31 |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条。 |
| 32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3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 写字楼1703-02号 |
| 35 | 备注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产品。** |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3.5.1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从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资金来源**

2.1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开标、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每包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6.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及“第五章 审查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附表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10、人员配备表

11、技术（服务）偏离表

12、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2.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撒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评标委员会**

1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投标无效**

2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8）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采购人将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投标方案、商务投标方案和其它投标材料）进行评价与比较。

22.2评价将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按照各评审因素同一标准的量化情况，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的打分评审。

22.3 商务技术部分70分、报价部分30分。

22.3.1 其中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工作方法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预期成果，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仪器、设备配置 等方面进行评审。

22.3.2 商务投标方案将从送审材料、适用表式、编制方法、预算标准、预算内容、计算和勾稽关系、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预算编制说明和报价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22.3.3 其他投标材料将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名称、成立时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现有组织机构及员工构成；现有主要设备、仪器；近三年资产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以往工作业绩主要包括以往承担区内同类别或相近类别地质灾害项目业绩；拟投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简历、业绩；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以及反映上述相应资质、业绩和成果的证书、项目合同及评审意见书等及其他必要的附件等方面进行评审。

22.3.4 报价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最终投标报价（含大、小写），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与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废标）。

22.4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22.5 经评审认为项目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否决所有投标。经否决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可重新招标；也可报请有权机构批准后，不重新招标。不重新招标的，将由采购人以其他方式决定该项目的承担实施人或取消项目的工作计划。

22.6 采购人将从经综合评估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以重新招标及其他方式决定该项目的承担实施人，或取消项目的工作计划。

22.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8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废标情况**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 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保留权利**

27.1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投标人质疑**

30.1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要求

1. **招标项目：**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预算：**2533.1**万元（标项一：**1430**万元；标项二：**1103.1**万元）

1. 产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参数表。

**二、项目投标报价、付款和合同：**

（一）投标方的报价：

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价格、运输费用、税费、质保费、合理利润、调试开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我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2.乙方的供货出现问题受到的经济处罚的，处罚数额自合同款当中扣除。

（三）合同期：

1、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招标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此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被行业管理或其他政府部门取消营业资格的。

②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危害甲方廉政建设的行为。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期严重滞后。

**三、设备、部件质量和配送：**

（一）设备、部件质量：

1、投标方提供、使用的设备/物资需为优质产品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并经过相关机构检测合格。

**2、设备、部件的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不得低于3年。**

（二）设备、部件配送：

1、乙方将甲方采购的产品按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人进行验收。

2、配送的设备、部件必须保证合格证、说明书、技术资料等齐全并报送设备、部件清单。

3、出现设备类型、型号不符和资料不全情况由乙方承担更换及其全部费用。

4、产品必须做到与招标要求相符，并且合格证、说明书、技术资料及清单资料等齐全，否则，甲方不予验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供货期限：

1、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2、供货期限包括：前期准备、采购、配送所需的天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流体观测设备采购项目参数**

**标项一：流体通用设备**

流体通用仪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专业仪器 | 离子色谱仪 | 9 |
| 2 | ★核心仪器 | 气相色谱仪 | 9 |
| 3 | ★核心仪器 | 便携式在线离子色谱仪 | 3 |
| 4 | ▲专业仪器 | 便携式在线气相色谱仪 | 3 |
| 5 | ★核心仪器 | 氢氧同位素仪 | 1 |
| 6 | 一般仪器 | 化学分析辅助设备 | 9 |
| 7 | 一般仪器 | 超纯水机 | 9 |

技术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数量 | 指标类型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仪 | 9 |  | 1.系统性能指标： |  |
|  | (1)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min |
|  | (2)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
|  | (3)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压力范围：0～100psi。 |
| ● | (4)具有扩展配置的功能：最多可同时安装和运行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后期可升级到多模式进样口。 |
| ● | (5)微板流路控制系统：配有独立的EPC系统，可以实现色谱柱柱前、柱中、柱后反吹和换柱子不卸真空等功能。 |
| ● | (6)具有色谱柱智能化识别功能：可识别色谱柱信息、高温下的运行时间、色谱柱温度上限等信息。 |
|  | 2.柱温箱 |
|  | (1)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450℃ |
|  | (2)扩展功能：具有GC+GC功能，双柱箱设计 |
|  | (2)温度控制精度：≤0.1℃ |
|  | (4)最高升温速率：≥125℃／min |
|  | (5)柱温箱冷却时间：从450℃降温至50℃，≤4min （室温22°C） |
|  | (6)温度稳定性：0.01℃/1℃ |
| ● | 3.进样系统：采用气体进样阀定量环进样设计，配置10通阀和6通阀。 |
|  | 4.热导检测器： |
|  | （1）最高使用温度：400摄氏度。 |
|  | （2）最低检测限：400 pg 十三烷/mL |
|  | （3）线性动态范围：> 105 |
|  | （4）单丝单柱设计 |
|  | 5.厂家售后服务获得ISO认证。 |
| 2 | 离子色谱仪 | 9 |  | 1.泵：两个高压双柱塞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管路。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  |
|  | 2.色谱分析柱 |
|  | （1）原厂生产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柱交换量≥220μ eq/根,可一次进样完成阴离子和溴酸根的分析 Cl-：NO2-的分离能力不低于 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
|  | （2）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柱交换量≥2500μeq/根,一次进样可完成： Li+,Na+,K+,Ca2+,Mg2+,NH4+的分析。Na+：NH4+的分离能力不低于10000:1，适用于高钠基体样品中痕量铵根的分析。 |
|  | 3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 |
| ● | (1)≥50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
|  | (2)上样速度：0.1-5.0 ml/min |
|  | (3)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 |
|  | 应用 |
|  | (4)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
|  | (5)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
| ● | (6)可以实现双系统进样，一次进样，完成对阴阳离子的分析。不接受外加硫酸再生，不需使用蠕动泵，不存在泵和泵管等易耗品。 |
|  | (7)软件:一套软件同时控制双系统 |
| ● | (8)双系统实现一针进样同时检测阴离子和阳离子功能。且进样系统不存在外接辅助气体。 |
| ● | (9)自动进样器、淋洗液发生器模块与主机一体化。 |
|  | (10)标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 |
|  | (11)组合模块：实现碳酸根和碳酸氢根的分析。 |
| 3 | 超纯水机 | 9 |  | 1.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 1—40℃，水压 1—5 ㎏，TDS＜350ppm。 |  |
|  | 2.制水量不小于20L/H； |
|  | 3.取水流速：RO 水:1.8-2L/分 UP 水:1.5-1.8L/分； |
|  | 4. RO 纯水水质： 电导率 <5 μ S/cm@25 ℃ ，电阻率 >0.2 ΜΩ· cm@25 ℃ ，满足国标三级水标准，优于蒸馏水。 |
| ● | 5. UP 超纯水水质： 电阻率 18.25 ΜΩ· cm@25 ℃ ；电导率 0.055 μ S/cm@25 ℃ ；优于国标 8 GB6682-2008 一级水标准，优于多次蒸馏水。吸光度：(254 nm,1cm）≤0.001；可溶性硅含量≤0.01mg/L；微生物：＜1cfu/ml；重金属：＜0.1ppb；热源：＜0.01Eu/ml;总有机碳 ≤5ppb |
| 4 | 便携式在线离子色谱仪 | 3 |  | 1.可在野外进行 K+，Na+，Mg2+， Ca2+，S042-，C1-，Li+，N03-， 测量，量程：0.005ppm-500ppm（可根据实际观测选择测量范围）； |  |
|  | 2.准确度 (RSD) 优于5%； |
|  | 3.重复性优于3.0%； |
| ● | 4.检测器和泵系统的多元化，可选配电导检测器，一套双柱塞恒流泵单独使用或者联用，带有原装泵前脱气装置），内置24V锂电池可供12小时运行，可升温且能同时容纳三根以上色谱柱的柱温箱，阴离子、阳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
| ● | 5.内置≥20位自动进样器 |
| ● | 6.双系统一针进样同时检测阴阳离子 |
|  | 7.流速范围：0.001-12.00ml/min |
|  | 8.最大压力：42Mpa(6000 psi) |
|  | 9.基线噪声：0.0005μS |
| ● | 10.内置免脱气双淋洗液发生器：袋式加水功能，方便携带。 |
| ● | 11.组合模块：实现碳酸根和碳酸氢根的分析 |
| 5 | 便携式在线气相色谱仪 | 3 |  | 1. 监测气体种类：可以快速监测温泉气体中的：氢、氦、氧、氮、CO2、CO、CH4等。氢、氦最低检测限低于2ppm |  |
|  | 2.气体自动采集 |
|  | 3.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均含有进样器、色谱柱和检测器。最少配置两个模块，并包含在一个机箱内。两个模块并行操作，相互之间不影响。 |
|  | 4.进样器类型：机械可加热进样器。最高温度110℃。可选反吹功能。 |
|  | 5.载气：支持多路载气，载气类型可选择氦气、氩气或氢气、氮气。 |
| ● | 6.便携式机箱最多配备两个高性能电池, 预期正常运行时间长达 16 小时 |
|  | 7.μTCD检测器： |
|  | 7.1：线性动态范围：10⁵ |
|  | 7.2: 双TCD检测器 |
| ● | 7.3：重现性：在恒温恒压下，用毛细柱中1mol%丙烷的相对标注偏差RSD小于0.5%。 |
|  | 8.检出限：氢、氦最低检出限小于2ppm. |
|  | 9.进样： |
|  | （1）进样口：1.6 mm（1/16 英寸）不锈钢 Valco 接头，带有可更换的 5 μm不锈钢过滤器 |
|  | （2）样品条件：无冷凝气体 （0–110℃） |
|  | （3）最大进样口压力：100 kPa （14.5 psi） |
|  | （4）软件可选择样品泵或连续取样模式 |
|  | （5）流路选择继电器控制 |
|  | 10.通讯： |
|  | （1）模拟输入，六种信号 (0-10 V) |
|  | （2）LAN (TCP/IP) |
|  | （3）串口 (RS232)，用于控制流路选择阀 |
|  | （4）网络服务器，在标准互联网浏览器中显示仪器状态 |
|  | 11.数据传输功能： |
| ● | 11.1远程数据传输功能，根据用户需要，传输至目标终端，数据格式为用户终端可读取格式。 |
|  | 11.2：智能报告可提供自定义报告和计算。 |
| ● | 12.仪器自带触摸屏 |
| 6 | 氢氧同位素仪 | 1 |  | 1.技术要求 |  |
| ● | 1.1 系统采用光谱扫描技术和光腔衰荡光谱技术(WS-CRDS)，应用三面高放射率的镜面对红外激光进行连续反射，有效路径可达20千米，通过计算衰荡时间差进行同位素的检测。 |
|  | 1.2 检测室有须要有三个反射镜，镜面反射率：≥99.999%。 |
|  | 1.3 稳定的温度控制：准确度≦0.005度；温控目标同时包含被测气体、测量腔室和主机单元三部分，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温度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
|  | 1.4 稳定的气压控制：准确度≦0.0003大气压；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压力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
|  | 1.5 检测室物理长度：≤25cm，容积≤35ml, 确保低的样品需求和更快的转换速率。 |
| ● | 1.6 一台仪器可以在线同时测量液态水、气态水的δD、δ18O比值。 |
|  | 1.7仪器可选配连续水采样器、水标样传输模块、盐分分离衬套。 |
|  | 2.性能指标 |
|  | 2.1水汽测量范围：1000-50000ppm |
|  | 2.2水汽测量确保精度：δ18O：0.05‰/100s；δD：0.15‰/100s |
| ● | 2.3液态水测定精度（1σ）：δ18O≤0.03‰；δD≤0.10‰； |
|  | 2.4 记忆效应δ18O、δD记忆效应不低于98% |
|  | 2.5 取样流速：标准流速<0.05L/min，760托 |
|  | 3.系统运行参数 |
|  | 3.1 环境温度：10-35 ℃ |
|  | 3.2 取样压力：300~1000托 |
|  | 3.3 耗电：100–240 伏交流电， 开机总功率< 250W。 |
| 7 | 化学分析辅助设备 | 9 |  | 天平 |  |
|  | 1.LCD背光显示屏 |
|  | 2.独特的电磁平衡称重系统，耐腐蚀，抗冲击，可拆卸维修，降低使用成本。 |
|  | 3.配置传统型MFR电磁力补偿传感器：精度高，反应快，便于维修 |
|  | 4.内校系统. 5.最大称量值0-120g |
|  | 6.可读性 0.1mg |
|  | 7.重复性 0.2mg |
|  | 8.线性误差 0.5mg |
|  | 9.稳定时间 5-8S |
|  | 落地式净气型药品柜并附带实验室药品、试剂、冷藏保存箱 |
|  | 1.落地式净气型药品柜带有风机和过滤器，可将药品挥发的有毒有味气体进行有效吸附，从而降低试剂随便存放挥发对实验室造成的污染。该药品柜的过滤器是消耗型耗材，需要定期更换 |
|  | 2.依照GB/T 10125-2012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提供CNAS及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3.风机控制： 支持多种风机模式。 |
|  | （1）自动模式：环境数据触发告警时，比如VOC浓度偏高或者温湿度偏高时，风机自动运行。 |
|  | （2）定时模式：按照时间表中的时间段，风机每天运行。可以单独启用或者禁用某个时间表。 |
|  | （3）手动模式：通过手动人为控制风机的起停。 |
|  | （4）远程开启关闭模式：支持手机微信端远程开启和关闭风机。 |
|  | 移液枪:分为1-5ml、0.1-1ml、20-200μl、10-100μl等多种规格，实验室可根据需求进行选配。 |
|  | 电导率仪 |
|  | 1.准确度：±2%，测量范围0-9990us，大屏幕LCD显示 |
|  | 2.测量模式：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温度 |
|  | 3.测量：参比温度设置：20℃ 或 25℃ |
|  | 4.温度补偿方式：线性，非线性，关闭 |
|  | 5.校准：1点校准，内置10组标准液 |
|  | 6.数据库：500组测量数据 |

注：设备参数中带有“●”号条款为关键指标，其他均为重要指标。

设备配置清单-气相色谱仪（每台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配置 | 1 |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台 | 1台 |  |
| 2 | 10 通阀 — 气体进样 | 2套 |  |
| 3 | 6 通阀 — 色谱柱隔离 | 2套 |  |
| 4 | 配备EPC功能的TCD | 2个 |  |
| 5 | 气路控制模块 | 2个 |  |
| 6 | SVO加热的自动化阀箱 | 1套 |  |
| 7 | 气相色谱柱 | 7根 |  |
| 8 |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 1套 |  |
| 9 | 氩气，氦气及对应的气体减压阀 | 各1套 |  |
| 10 | 用于氩气、氦气的大容量捕集阱 | 各1套 |  |

设备配置清单-离子色谱仪（每台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配置 | 1 | 双通道离子色谱仪主机 | 1台 |  |
| 2 | 阴离子色谱柱、保护柱,阴离子抑制器 | 1套 |  |
| 3 | 阳离子色谱柱、保护柱,阳离子抑制器 | 1套 |  |
| 4 | 内置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 | 1套 |  |
| 5 | 内置阳离子淋洗液发生器 | 1套 |  |
| 6 | 内置≥50位自动进样器 | 1套 |  |
| 7 | 内置恒温柱箱 | 1套 |  |

设备配置清单-超纯水机（每台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配置 | 1 | 超纯水仪主机 | 1台 |  |
| 2 | 加强预处理柱 | 1套 |  |
| 3 | 11G真空压力储水桶 | 1套 |  |
| 4 | 0.05Um超滤膜 | 1套 |  |
| 5 | 200\*500纯化罐 | 1套 |  |
| 6 | 三通球阀 | 1套 |  |
| 7 | 专用工具 | 1套 |  |
| 8 | 囊式过滤器 | 1支 |  |
| 9 | 高精度触摸屏 | 1个 |  |
| 10 | 纯水机用各类滤芯 | 2套 | 保证实验室可用5年 |

设备配置清单-便携式在线离子色谱仪（每台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配置 | 1 | 便携离子色谱仪主机 | 1台 |  |
| 2 | 阴离子色谱柱、保护柱,阴离子抑制器 | 1套 |  |
| 3 | 阳离子色谱柱、保护柱,阳离子抑制器 | 1套 |  |
| 4 | 含阴、阳离子淋洗液发生器 | 1套 |  |
| 5 | 配置20位自动进样器 | 1套 |  |
| 6 | 智能高压六通阀 | 2套 |  |
| 7 | 蓝牙接收器 | 1套 |  |
| 8 | 锂电池 | 1个 |  |

设备配置清单-氢氧同位素仪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配置 | 1 | 分析仪主机 | 1台 |  |
| 2 | 高精度汽化装置 | 1台 |  |
| 3 | 液态水自动进样器 | 1台 |  |
| 4 | 样品瓶 | 1包 |  |
| 5 | 样品盖隔膜 | 1包 |  |
| 6 | 10微升注射器 | 2个 |  |
| 7 | 高纯氮气40L | 1瓶 |  |
| 8 | 干燥剂 | 1套 |  |
| 9 | 减压阀 | 1个 |  |
| 10 | 23寸显示器 | 1台 |  |
| 11 | 国家一级标样 | 1套 |  |

**标项二：流体专用设备**

流体专业仪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专业仪器 | 水温仪 | 15 |
| 2 | ★核心仪器 | 水位仪 | 18 |
| 3 | ▲专业仪器 | 水位水温综合观测仪 | 3 |
| 4 | ▲专业仪器 | 测氡仪（人工） | 10 |
| 5 | ▲专业仪器 | 测氡仪 | 9 |
| 6 | 一般仪器 | 高精度标准测氡仪（实验室） | 9 |
| 7 | 一般仪器 | 高精度水汞仪（实验室） | 9 |
| 8 | ▲专业仪器 | 测汞仪 | 3 |
| 9 | 一般仪器 | 测氢仪 | 9 |
| 10 | 一般仪器 | 便携电子水位仪 | 3 |
| 11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高精度温度计 | 3 |
| 12 | 一般仪器 | 流速计 | 3 |
| 13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二氧化碳仪 | 3 |
| 14 | 一般仪器 | 井下电视 | 3 |
| 15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pH仪 | 3 |
| 16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电导率仪 | 3 |
| 17 | 一般仪器 | 流量计 | 11 |
| 18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测氦仪 | 3 |
| 19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测氡仪 | 3 |
| 20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测汞仪 | 3 |
| 21 | 一般仪器 | 便携式痕量氢仪 | 3 |
| 22 | 一般仪器 | 气象三要素观测仪 | 16 |

注：专业仪器及核心仪器为地震监测定型专业设备，标注一般仪器为非地震监测定型专业设备，类别主要用于区分设备是否定型、是否核心，仅做标识。

技术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数量 | 指标类型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水温仪 | 15 | ● | 1.最大允许误差：≤±0.05℃； |  |
| ● | 2.分辨力：0.0001℃； |
| ● | 3.仪器稳定性：短期漂移：＜0.001℃/30天； |
| ● | 4.测量范围：应为0℃～100℃； |
| ● | 5.传感器耐压：大于10MPa； |
| ■ | 6.传感器尺寸：传感器的外径小于45mm，传感器的长度小于600mm； |
| ● | 7.采样率：不低于1次/分； |
| ■ | 8.时间服务精度：不大于1s； |
| ■ | 9.自动校时：SNTP、卫星自动授时； |
| ● | 10.数据输出：产出观测数据、工作日志等文件，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测试技术规范（或测试大纲）要求。 |
| ● | 11.通信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
|  | 12.通讯接口：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 |
| ■ | 13.电源电压适应性：AC：180V～240V或DC：9V～13.8V范围内正常工作，交直流供电自动切换时不影响仪器正常工作； |
| ■ | 14.温湿度适应性：主机工作湿度范围20%～80%，工作温度范围-15℃～50℃； |
| ■ | 15.数据存储容量：应能保存3个月以上观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
| ■ | 16.显示功能：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 |
| ■ | 17.工作参数配置：应能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置入、修改、读取和复位工作参数； |
| ■ | 18.远程控制：1）工作参数设定；2）仪器重启；3）仪器软件更新升级；4）数据日志查询、下载； |
|  | 19.仪器外观：1）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2）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3）仪器外表无裂纹、无涂敷层剥落损伤等； |
|  | 20.主机尺寸：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 |
|  | 21.仪器运输：能够在环境温度为-40℃～+50℃以及小于90%相对湿度条件下运输；达到国家运输抗振标准； |
| ■ | 22.线缆：具有耐腐蚀、防水、耐磨、耐老化等优异性能；标配长度不少于200m。 |
| ● | 23.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通信和接口协议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  |  |  |  |  |
| 2 | 水位仪 | 18 | ● | 1.量程：0m～10m； | 18 |
| ● | 2.分辨力：≤0.001m； |
| ● | 3.最大允许误差：≤±0.2%F.S； |
| ● | 4.仪器漂移（仪器稳定性）：≤0.003m/月； |
| ● | 5.响应速度：≥1m/s； |
| ■ | 6.传感器尺寸：传感器的外径不大于65mm，传感器的长度不大于600mm； |
| ● | 7.采样率：不低于1次/秒； |
| ● | 8.数据输出：产出观测数据、工作日志等文件，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测试技术规范（或测试大纲）要求。 |
| ■ | 9.电源电压适应性：AC：180V～240V或DC：9V～13.8V范围内正常工作，交直流供电自动切换时不影响仪器正常工作； |
|  | 10.温湿度适应性：主机工作温度范围-15℃～50℃，湿度20%～80%； |
| ■ | 11.时间服务精度：误差不大于1s； |
| ■ | 12.自动校时：SNTP、卫星自动授时； |
| ■ | 13.仪器工作参数配置：应能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置入、修改、读取和复位工作参数； |
| ● | 14.通信协议：应符合地震行业内专业设备网络通讯协议（或测试大纲）要求。 |
|  | 15.通讯接口：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 |
| ■ | 16.数据存储容量：应能保存1年以上观测数据及仪器存储的所有其他信息； |
| ■ | 17.信号线：高拉力、屏蔽保护专用信号线，探头电缆出厂配置长度不少于50米； |
| ■ | 18.显示功能：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 |
| ■ | 19.远程控制：1）工作参数设定；2）仪器重启；3）仪器软件更新升级；4）数据日志查询、下载； |
|  | 20.直流功耗：仪器在直流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整机功耗应小于10W； |
|  | 21.仪器外观：1）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2）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3）仪器外表无裂纹、无涂敷层剥落损伤等； |
|  | 22.主机尺寸：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 |
|  | 23.每台水位仪应配备1套便携式电子水位计（校测设备） |
| ● | 24.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通信和接口协议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3 | 流量计 | 11 |  | 传感器（智能电磁流量计）相关指标： |  |
|  | 1.公称通径：DN10-100，正、反，净流量； |
| ● | 2.精度等级：优于0.5级； |
|  | 3.重复性误差：测量值的±0.1%； |
| ● | 4.测量分辨力：0.001L/S； |
|  | 5.流量测量范围：流量测量范围对应流速范围是0.1～15m/s； |
|  | 6.电导率范围：被测流体电导率≥5μs/cm； |
|  | 7.被测介质温度：0～100℃； |
|  | 主机相关指标： |
| ● | 8.采样率：1次/1分钟； |
|  | 9.电源：交流220×（1±10%）V，直流12×（1±10%）V，交/直流自动切换； |
|  | 10.主机功耗：工作电流：＜350mA； |
|  | 11.数据存储容量：大于6个月，掉电数据不丢失； |
| ● | 12.数据输出满足《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 |
| ● | 13.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通信和接口协议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  |
| 4 | 水位水温综合观测仪 | 3 |  | 测温模块相关指标： |  |
| ● | 1.最大允许误差：≤±0.05℃； |
| ● | 2.分辨力：0.0001℃； |
| ● | 3.仪器稳定性：短期漂移：＜0.001℃/30天； |
| ● | 4.测量范围：应为0℃～100℃； |
| ● | 5.传感器耐压：大于10MPa； |
| ■ | 6.传感器尺寸：传感器的外径小于45mm，传感器的长度不大于600mm； |
| ● | 7.采样率：不低于1次/分； |
|  | 8.线缆：具有耐腐蚀、防水、耐磨、耐老化等优异性能；标配长度不少于200m； |
|  | 水位模块相关指标： |
| ● | 9.量程：0m～10m； |
| ● | 10.分辨力：≤0.001m； |
| ● | 11.最大允许误差：≤±0.2%F.S； |
| ● | 12.仪器漂移（仪器稳定性）：≤0.003m/月； |
| ● | 13.响应速度：≥1m/s； |
| ■ | 14.传感器尺寸：传感器的外径不大于65mm，传感器的长度不大于600mm。 |
| ● | 15.采样率：不低于1次/秒； |
| ■ | 16.信号线：高拉力、屏蔽保护专用信号线，探头电缆出厂配置长度不少于50米； |
|  | 其他指标： |
| ■ | 17.时间服务精度：不大于1s； |
| ■ | 18.自动校时：SNTP、卫星自动授时； |
| ● | 19.数据输出：产出观测数据、工作日志等文件，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测试技术规范（或测试大纲）要求。 |
| ● | 20.通信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
|  | 21.通讯接口：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 |
| ■ | 22.电源电压适应性：AC：180V～240V或DC：10.8V～13.8V范围内正常工作，交直流供电自动切换时不影响仪器正常工作； |
| ■ | 23.温湿度适应性：主机正常工作湿度范围20%～80%，主机工作温度范围-15℃～50℃； |
|  | 24.仪器外观：1）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2）仪器机箱须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 |
|  | 25.主机尺寸：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 |
| ● | 26.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通信和接口协议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  |
| 5 | 便携式测氦仪 | 3 | ● | 1.可在野外测量土壤及井泉氦气浓度 |  |
| ● | 2.检出限：≤5 ppm |
| ● | 3.重复性：≤5% |
|  | 4.续航时间：大于8小时 |
|  | 5.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
| 6 | 测氡仪（人工） | 10 | ● | 1.重复性：≤10%； |  |
| ● | 2.一致性：≤10%； |
| ● | 3.K值相对误差：≤±5%； |
| ● | 4.相对固有误差：≤±15%； |
| ● | 5.灵敏度（闪烁法）：≥70（cpm/Bq/L）  或探测下限（电离法）：≤0.1Bq/L； |
| ● | 6.本底：闪烁室≤10cpm，或电离室≤0.05Bq/L； |
|  | 7.设备运输：1）能够在环境温度为-40℃～+50℃以及小于90%相对湿度条件下运输；2）达到国家运输抗震标准（易损传感器除外）；3）货物包装外形、材料、标志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8.仪器外观：1）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2）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3）仪器外表无裂纹、无涂敷层剥落损伤等； |
|  | 9.设备封装：仪器所配备的电源、通信等插头（座）以及其它连接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通行技术标准，并应配有相应的连接电缆、插座或插头等配件。 |
| ● | 10.探测器配置：一套仪器配置两个探测器（闪烁室或电离室等），两个探测器独立进气，可同时工作或两个探测器可快速切换测量（投标人须另外提供佐证材料）。 |
| ● | 11.标定装置：应配置标定装置或具备接受氡源或标准仪器标定操作并采纳标定结果的功能（投标人须另外提供佐证材料）。 |
|  |  |
| 7 | 便携式测氡仪 | 3 | ● | 1.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水中氡浓度的测量 |  |
| ■ | 2.定量识别氡和钍等其他同位素衰变α粒子 |
| ■ | 3.量程范围：1～10e6 Bq/m3（可根据实际观测选择测量范围） |
| ● | 4.准确度（RSD）：优于10% |
| ■ | 5.使用环境湿度：0%-95% |
| ■ | 6.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
| ■ | 7.续航时间：大于8小时 |
| 8 | 测氡仪 | 9 | ● | 1.重复性：≤10%； |  |
| ● | 2.一致性：≤10%； |
| ● | 3.K值相对误差：≤±5%； |
| ● | 4.相对固有误差：≤±15%； |
| ● | 5.灵敏度（闪烁法）≥70（cpm/Bq/L），或探测下限（电离法）≤0.1Bq/L； |
| ● | 6.固有本底：闪烁法≤20cpm，电离法≤0.05Bq/L； |
| ● | 7.采样率不小于1次/小时； |
| ● | 8.标定装置：应配置标定装置或具备接受氡源或标准仪器标定操作并采纳标定结果的功能（投标人须另外提供佐证材料）。 |
| ● | 9.电源电压适应性：AC：200V～240V或DC：10.8V～13.2V范围内正常工作，能够自动切换交流与直流供电； |
| ● | 10.数据输出：产出的测氡观测数据、日志等数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 |
| ● | 11.通信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
| ● | 12.通讯接口：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 |
|  | 13.数据存储容量：应能保存1年以上观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
|  | 14.自动校时：SNTP、卫星自动授时； |
|  | 15.工作参数配置：应能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置入、修改、读取和复位工作参数； |
|  | 16.远程控制：1）工作参数设定；2）仪器重启；3）仪器软件更新升级；4）数据日志查询、下载功能； |
|  | 17.显示功能：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 |
|  | 18.温湿度适应性：主机温度0℃～＋40℃，相对湿度0～80%； |
|  | 19.仪器外观：1）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2）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3）仪器外表无裂纹、无涂敷层剥落损伤等； |
|  | 20.设备封装：1）仪器机箱须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2）仪器所配备的电源、通信等插头（座）以及其它连接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通行技术标准，并应配有相应的连接电缆、插座或插头等配件； |
|  | 21.仪器运输：1）能够在环境温度为-40℃～+50℃以及小于90%相对湿度条件下运输；2）货物包装外形、材料、标志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22.电击防护：电击防护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GB4706.1-2005中规定的I类器具的要求； |
|  | 23.电气强度电压：仪器的交流电压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1750V（有效值）电压1min； |
|  | 24.泄漏电流：仪器交流变压器的次级对机壳漏电应小于3.5mA（峰值）。 |
|  | 25.观测装置：1套获取气体装置（如脱气-集气装置或集气装置等） |
| ● | 26.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通信和接口协议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9 | 高精度标准测氡仪（实验室） | 9 | ● | 1.灵敏度：50cpm/KBq/m³； |  |
| ● | 2.量程范围：2-2000000Bq/m3； |
| ● | 3.仪器校准误差：≤3%； |
| ● | 4.系统线性误差：≤3%； |
| ● | 5.高浓度可溯源至相关计量机构，并可作为标准仪器进行量值传递。 |
|  | 6.需配置水氡工具箱。 |
|  |  |  |
| 10 | 高精度水汞仪（实验室） | 9 | ● | 1.测量下限：5ng/m³或0.02ng（汞）； |  |
| ● | 2.准确度：≤10%； |
| ● | 3.重复性：≤5%； |
|  | 4.短期稳定性RSD%：＜1.5%； |
|  | 5.线性误差：R2≥0.995； |
| ● | 6.无需富集装置，通过还原剂还原汞蒸气后可进入仪器直接检测；或者，富集装置或部件可使用至少一年其汞的富集率仍能满足观测要求。 |
| 11 | 便携式测汞仪 | 3 | ● | 1.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汞浓度的测量 |  |
| ■ | 2.测量范围：0～200000ng/m3（可根据实际观测选择测量范围） |
| ● | 3.重复性：≤5.0% |
| ● | 4.检出限：≤0.02ng |
| ■ | 5.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
| ■ | 6.续航时间：大于8小时 |
|  |  |
| 12 | 测汞仪 | 3 | ● | 1.测量下限：5ng/m³； |  |
| ● | 2.准确度：≤10%； |
| ● | 3.重复性：≤5%； |
| ● | 4.稳定性：≤15%； |
| ● | 5.线性误差：R2≥0.995； |
| ● | 6.采样率：1次/小时； |
| ■ | 7.电源电压适应性：电源电压在AC 200V～240V或DC 10.8V～13.2V范围内仪器应能正常工作。应能够自动切换交流与直流供电； |
| ● | 8.数据输出：产出的测汞观测数据、日志等数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 |
| ● | 9.通信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
|  | 10.通讯接口：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 |
| ■ | 11.数据存储容量：应能保存1年以上观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
| ■ | 12.自动校时：SNTP、卫星自动授时； |
| ■ | 13.工作参数配置：应能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置入、修改、读取和复位工作参数； |
| ■ | 14.远程控制：工作参数设定；仪器重启；仪器软件更新升级；数据日志查询、下载功能。 |
| ■ | 15.显示功能：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 |
|  | 16.仪器外观：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面板显示清晰完整。接插件开关接触良好，机械连接部分紧密牢固，无影响仪器正常工作的损伤；外表无裂纹、无涂敷层剥落损伤等。 |
|  | 17.仪器尺寸：仪器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仪器所配备的电源、通信等插头（座）以及其它连接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通行技术标准，并应配有相应的连接电缆、插座或插头等配件； |
|  | 18.仪器运输：能够在环境温度为-40℃～+50℃以及小于90%相对湿度条件下运输;达到国家运输抗震标准（易损传感器除外）；货物包装外形、材料、标志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19.电击防护：电击防护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GB4706.1-2005中规定的I类器具的要求； |
|  | 20.电气强度电压：仪器的交流电压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1750V（有效值）电压1min； |
|  | 21.泄漏电流：仪器交流变压器的次级对机壳漏电应小于3.5mA（峰值）； |
|  | 22.观测装置：1套获取气体装置（如脱气-集气装置或集气装置等）； |
| ● | 23.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通信和接口协议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  |  |
| 13 | 便携式痕量氢仪 | 3 | ● | 1.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氢气浓度的测量 |  |
| ■ | 2.测量范围：0-5000ppm |
| ● | 3.检出限：≤0.1ppm |
| ● | 4.重复性：≤5% |
| ■ | 5.续航时间:大于8小时 |
| ■ | 6.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
| 14 | 测氢仪 | 9 | ● | 1.测量范围： 0～5000ppm； |  |
| ● | 2.最低检测限：0.2 ppm； |
| ● | 3.重复性： RSD≤5 %； |
| ● | 4.准确度：  0～10ppm ≤ 20%  10～100ppm ≤ 10%  100～5000 ppm ≤ 5% |
|  | 1. 稳定性：零点漂移 ≤0.5ppm/8h；   量程漂移 ≤±5%/8h； |
|  | 6.线性度：相关系数γ2≥0.996； |
|  | 7.采样率：1次/小时。 |
|  | 8.主机的使用范围：温度0-50℃。 |
| ● | 9.数据输出与通讯协议满足《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 |
| 15 | 便携电子水位仪 | 3 | ■ | 1.测量深度：0～50m（更深可定制） |  |
| ● | 2.最大测量误差：±0.02m |
| ● | 3.分辨力：1mm |
| 16 | 便携式高精度温度计 | 3 | ■ | 1.量程：0～+100℃ |  |
| ● | 2.最大测量误差：±0.05℃ |
|  | 3.配置高清晰液晶屏数据读取显示器，可以直接显示现场水温及电池电量数据 |
| 17 | 流速计 | 3 | ■ | 1.观测范围：0.1～15m/s |  |
| ● | 2.分辨力：0.01m/s |
| 18 | 便携式二氧化碳仪 | 3 | ● | 1.可在野外进行土壤及井泉二氧化碳气体浓度的测量 |  |
| ● | 2.测量范围：0-100%（依据实际观测背景值，可以选择不同量程范围） |
| ● | 3.示值引用误差：≤±2%FS |
| ● | 4.重复性：≤1% |
| ■ | 5.续航时间：大于8小时 |
| ■ | 6.配置仪器便携箱和气体及水样品采集套件 |
|  |  |
| 19 | 井下电视 | 3 | ■ | 1.检测深度：500m |  |
| ■ | 2.旋转角度：360，亮度焦距可调 |
| ■ | 3.探头使用温度：0～60℃ |
| ■ | 4.探头耐压：5 Mpa |
| ■ | 5.自动排线绞车 |
| 20 | 便携式pH仪 | 3 | ● | 1.测量范围：0～14 |  |
| ● | 2.分辨力：0.01 |
| 21 | 便携式电导率仪 | 3 | ● | 1.测量范围0～1000ms/cm |  |
| ● | 2.分辨力：1μs/cm |
| 22 | 气象三要素观测仪 | 16 | ● | 1.气温传感器：量程：-30℃～70℃或-40℃～60℃；分辨力：0.01℃；最大误差：≤±0.1℃； |  |
| ● | 2.气压传感器：量程：500hPa～1100hPa；分辨力：0.1hPa；最大允许误差：＜0.2%FS； |
| ● | 3.雨量传感器：测量范围＜4mm/分；分辨力：0.1mm；最大允许误差：＜±4%； |
| ● | 4.采样率：1次/分； |
| ● | 5.数据输出：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 |
| ● | 6.通信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
|  | 7.数据存储容量：应能保存3个月以上观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
|  | 8.显示功能：仪器应具有显示当前测量值、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的功能； |
|  | 9.远程控制：工作参数设定、仪器重启、仪器软件更新升级、数据日志查询、下载功能； |
|  | 10.电源电压适应性：AC：180V～240V或DC：9V～13.8V范围内正常工作，交直流供电自动切换时不影响仪器正常工作； |
|  | 11.温湿度适应性：主机工作温度-15℃～50℃，工作湿度0～80%； |
|  | 12.时间服务精度：误差不大于1s； |
|  | 13.自动校时：SNTP、卫星自动授时； |
|  | 14.通讯接口：标准以太网RJ45接口； |
|  | 15.仪器外观：铭牌标志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等； |
|  | 16.需配备符合《QX∕T193-2013玻璃钢百叶箱》标准的百叶箱。 |
| ● | 17.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通信和接口协议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

注：加注“●”号条款为关键指标，加注“■”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其他均为一般指标。

设备配置清单-高精度水汞仪（实验室）（每台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配置 | 1 | 测汞仪主机 | 1台 |  |
| 2 | 气泵单元及除汞过滤器 | 1套 |  |
| 3 | 专用便携箱 | 2套 |  |
| 4 | 电源线及数据连接县 | 1套 |  |
| 5 | 软件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 | 1套 |  |
| 6 | 耗材 | 3年 | 可供仪器正常运行3年以上 |

设备配置清单-测汞仪（每台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配置 | 1 | 测汞仪主机 | 1台 |  |
| 2 | 脱气-集气装置 | 1套 |  |
| 3 | 电源线及数据连接县 | 1套 |  |
| 4 | 软件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 | 1套 |  |
| 5 | 捕汞管 | 40个 |  |

设备配置清单-高精度标准测氡仪（实验室）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 1 | 高精度标准测氡仪主机 | 1台 |  |
| 2 | 充电器 | 2个 |  |
| 3 | 氡子体过滤器 | 1个 |  |
| 4 | 粗尘过滤器 | 5个 |  |
| 5 | 水汽过滤器 | 5个 |  |
| 6 | 硅胶管 | 1米 |  |
| 7 | 三防3把手高级仪器箱 | 1个 |  |
| 8 | 中文说明书 | 1份 |  |
| 9 | 出厂刻度证书 | 1份 |  |
| 10 | 水氡配套工具箱 | 1套 | 含一下内容 |
| （1） | 三项阀门磨口鼓气头 | 2支 |  |
| （2） | 100ml鼓气瓶 | 4支 |  |
| （3） | 玻璃堵头 | 4支 |  |
| （4） | 安全瓶100ml | 1支 |  |
| （5） | 取样注射器 | 4支 |  |
| （6） | 500ml鼓起瓶 | 2支 |  |
| （7） | 铝合金零点标定装置 | 1个 |  |
| （8） | 温度计 | 1个 |  |
| （9） | 专用管路（含气路切断密封接口） | 1套 |  |
| （10） | 水氡和气压自动计算软件 | 1套 |  |
| （11） | 铝合金箱 | 1个 |  |

1.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纪律**
2. 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6.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7.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3. **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同品牌处理办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加★项为核心产品。

1.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附表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2 |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交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 |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  |
| 4 |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  |
| 5 | 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  |  |
| 7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 |  |  |  |  |
| 8 |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5 |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 6 |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9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0 |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3： 详细评审评分表**

**（标项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 |
| 2 | 技术、商务  部分  （70分） | 一、产品符合性（45分）：  1、核心产品必须满足所有关键指标“●”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得0分，除此以外其他参数均为重要参数。  2、专用仪器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分为关键指标“●”项。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均为重要参数。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2)专用仪器中标注“●”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4分，扣完为止；  (3)一般仪器中标注“●”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4)重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负偏离评审依据：   1. 提供所投产品资料的证明文件，未实质体现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主）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3）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之外），视为负偏离。 | 45 |
| 3 |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1）售后服务内容、（2）方式、（3）人员、（4）其他资源保障，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 |
| 4 | 配送及验收方案：  货物的（1）供货、（2）安装、（3）调试计划、（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清晰完整、能够保证供应货物质量的计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 |
| 5 | 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满分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 |
| 6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仪器保修通知后，在12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48小时内到场处理，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必须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4小时得2分，＜48小时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  2.供应商工程师为专业维修人员，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每提供一人，得0.5分，共2分。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7 | 增值服务：  （1）未纳入原采购需求内，但投标人承诺能够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保障承诺、免费服务、提高产品配置等，每项加0.5分，无增值服务得0分，最高2分。  （2）质保期不低于3年，延长质保每增加2年加0.5分，最高1分。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免费到现场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质保期满后配件、维保提供市场价折扣价格。  **注：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 3 |
| 8 |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行之有效、详细具体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以及应急响应的时效性保证措施。发生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内容（1）有具体应急措施、（2）应急措施全面、（3）措施具有可行性。预案内容清晰完整、可靠，计3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3 |
| 9 | 相关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效业绩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最少提供3项，每多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3 |

**（标项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 |
| 2 | 技术、商务  部分  （70分） | 一、产品符合性（43分）：  1、核心仪器及专业仪器未提供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测试报告，得0分；  2、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分为关键指标“●”，重要指标“■”，其他均为一般指标。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分；  (2)标注“●”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4分，扣完为止；  (3)标注“■”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4)一般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所投产品的包括中国地震局各检测机构出具的定型检测报告（核心仪器及专业仪器）。  负偏离评审依据：1）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2）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主）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3）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之外），视为负偏离。  二、连续观测报告（2分）：  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连续观测三个月及以上数据质量的检测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的有：水温仪、水位仪、水位水温综合观测仪、测氡仪、测汞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扣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5 |
| 3 |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1）售后服务内容、（2）方式、（3）人员、（4）其他资源保障，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 |
| 4 | 配送及验收方案：  货物的（1）供货、（2）安装、（3）调试计划、（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清晰完整、能够保证供应货物质量的计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 |
| 5 | 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满分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4 |
| 6 | 售后服务响应：  1．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仪器保修通知后，在12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48小时内到场处理，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必须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4小时得2分，＜48小时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  2.供应商工程师为专业维修人员，能有效保证售后维修服务，每提供一人，得0.5分，共2分。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7 | 增值服务：  （1）未纳入原采购需求内，但投标人承诺能够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保障承诺、免费服务、提高产品配置等，每项加0.5分，无增值服务得0分，最高2分。  （2）质保期不低于3年，延长质保每增加2年加0.5分，最高1分。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免费到现场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质保期满后配件、维保提供市场价折扣价格。  **注：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 3 |
| 8 |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行之有效、详细具体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以及应急响应的时效性保证措施。发生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内容（1）有具体应急措施、（2）应急措施全面、（3）措施具有可行性。预案内容清晰完整、可靠，计3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3 |
| 9 | 相关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效业绩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最少提供3项，每多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3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招投标黑名单。

2、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业绩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招投标黑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名或第三名投标人（以此类推）替补。

3、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新疆地震局招标文件合同范式**

**（货物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XX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大写）XX元整 ￥XX元** | | | | |

**二、付款方式**

**设备采购类合同（含安装）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经甲方检查测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具体支付比例由实施单位自行确定。**

**三、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XXXX年XXX月XX日前交货完毕。至目的地所需费用，包括运杂费、包装费、保管费、保险费、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XXX

交货完成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使用、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完成后，甲方有任何技术问题，乙方负责解答和解决。所有设备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的具体站点后，乙方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由甲方配合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并对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事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设备的最终验收在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中所需相关配件由乙方提供，确保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适长度的数据线缆、管路、供电线等。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 **“XXXX”** 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 **“XXX”** 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生产厂商按照主要技术指标清单对拟供货设备进行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加盖公章，随设备一并提供。

为确保采购设备交付质量符合采购需求，乙方交付中标核心设备均须送至甲方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100%检测并取得仪检报告，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期**

**“XXX”**质保期为 X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八、包装及验收**

１、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２、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３、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验收：包括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与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和终验：

（1）到货验收：所有产品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双方共同对产品的数量及检定证书进行验收。

（2）安装调试验收：采购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纯水机、氢氧同位素仪、便携式离子色谱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经安装调试后，若产品功能及技术指标全部达到项目规定且能够正常运行，则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试运行验收：

①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纯水机、氢氧同位素仪、便携式离子色谱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安装完毕后即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试运行验收。如中标合同采购设备运行完好率≥95%，即可通过试运行验收，反之，则设备未通过试运行验收，待乙方更换或维修相应设备后重新进入试运行。

②对定型的仪器设备抽样测试比例：测氡仪、高精度测汞仪、高精度测氡仪为100%，其他定型及尚未开展定型的地震监测专业设备抽样测试比例为30%。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试运行验收。如中标合同采购设备运行完好率≥95%，即可通过试运行验收，反之，则设备未通过试运行验收，待乙方更换或维修相应设备后重新进入试运行。

（4）终验：通过试运行验收，即开展项目合同终验。乙方须完成除质保期外的全部合同义务且产品质量满足项目规定，终验合格。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根据 年 月 日由XXXXX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9、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

11、其它约定：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1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名称：

公 章：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X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Y-2024-Z-018）**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O二四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 标 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我方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l、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提供 年的供货服务期。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

起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 注 |
| 1 |  | 小写：  大写： |  |
| 交货时间 | |  | |
| 质保期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上述报价包含投标人一切承担的费用。**

**2.投标人在多轮或最终报价时需上传分项报价表。**

**附表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本公司所属  行业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财务状况 | 年份 | | 资产总额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8-3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90天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8-4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5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附件 8-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表九：**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十一：**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社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相对应佐证资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表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提供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但不限于）。**